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机、驱动器的生产和经营，计划年产电机 12 万台、驱动器 35 万台。建设项目由广东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项目总投资约 3723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50 万元。环保设施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工程等。

1.2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3 年 5 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6 环审〔2023〕33 号）。环评审批规模为年产电机 12 万台、驱动器 35 万台，批准设备包括：绕线机 4 台、半自动拼圆机 1 台、电阻焊设备 1 台、无动力滚筒线 1 条、带定位工装拖链线 1 条、机壳热套设备 1 套、伺服压力机 1 台、激光打码机 2 台、冷却线 1 条等。

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0606MA4UUJU08B001Y。2024 年 2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并落实环评及审批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企业于 2024 年 3 月编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对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公司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验收报告。

2024 年 4 月 7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听取相关单位的意见。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6 环审（2023）33 号），除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外，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部门，安排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岗位责任制度、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制度；环保管理规章制度齐全。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已依照自身发展现状及管理计划，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工作方案，并由部门经理宣贯传达企业员工。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会按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单位：广东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7日